|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WO/PBC/22/2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7**月14日**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4**年**9**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基本建设总计划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WIPO成员国大会在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上，核准了将项目纳入本组织基本建设总计划(基建总计划)所依据的原则，并批准从可用储备金中为以下七个项目提供总额约1,120万瑞郎的资金：
2. 安保提升：数据加密和用户管理；
3. 企业内容管理(ECM)的实施；
4. PCT楼外墙和冷却/采暖系统改造；
5. 为AB楼和PCT楼部署日内瓦湖水(“GLN”)冷却系统；
6. 阿帕德·鲍格胥楼——地下室翻修一期工程(数据中心再规划和印刷车间翻新改造)；
7. 阿帕德·鲍格胥楼——更换部分窗户；以及
8. 安全与消防措施。

截至目前的进展

1. 治理框架对所有项目的成功实施均很重要；它为管理和监视有助于实现项目目标的项目活动定义了各种结构和程序，确保责任制和问责制得到清楚制定，传达到所有有关者。
2. 如“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施进展报告”(WO/PBC/22/15)中报告的，2013年下半年聘请了高德纳咨询公司(Gartner Consulting)对ERP组合进行独立验证与确认审查。审查产生的一项关键建议涉及ERP组合的总体治理结构，以及怎样使其能就职能和责任的划分作出更灵敏的反应，并为解决问题提供清晰的上报路径。
3. 随后为ERP组合实施了经修订的治理结构，其原则也被应用于为管理将在基建总计划下实施的项目组合已实行的治理结构。该结构支持有效的领导和决策，同时也确保在基建总计划组合的所有项目中遵守一致的做法。这非常关键，原因是(i)基建总计划将涉及多个项目的同时执行，这要求程序和方法上有一致性，(ii)为治理框架建立的各种结构必须牢靠，经得起时间考验，因为它们预计将作为本组织工作的长期特征得到保留。
4. 根据上述各点，为基建总计划建立了下列治理结构：
5. 在最高一级，将由**基建总计划组合委员会**管理、监督和报告基建总计划整个项目组合的实施情况。委员会还将对制定基建总计划滚动式计划进行跨职能监督，排定基建总计划各个项目的优先次序，并核准基建总计划的任何筹资建议，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6. 在基建总计划下执行的各个项目有着不同的范围、性质和结构。所以，次一个级别将是每个项目或每组项目所需的各个**项目委员会**。这些项目委员会将负责它们所监督项目的治理、决策和变动。项目委员会监督项目的有效执行，确保其执行遵守时间、不超范围、不超预算。项目委员会确保组织上下受影响的方方面面都能参与其中、提供支持，为变动权限、风险管理和质量保证指定小组或个人。还将对项目的业务理由进行不断验证，并将任何问题或建议上交基建总计划组合委员会。
7. 在2014年3月17日至21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依据文件A/51/16，和秘书处讨论了基建总计划。咨监委就下列领域向秘书处提出了若干宝贵建议：
	1. 加强规划和报告——指出(i)从战略和业务两个角度提供驱动基建总计划的关键假设，会有所帮助；(ii)提出四年计划，可能比目前的六年计划更恰当；以及(iii)应考虑使基建总计划的报告周期与计划和预算的报告周期一致，即建立两年期报告周期(基建总计划个体项目的进展仍为每年报告)。
	2. 概算的透明——建议(i)应为拟议的项目提出更具体的成本效益分析；而且(ii)应列入被评为优先级B和C[[1]](#footnote-2)的项目表，以提供基建总计划的完整图景。
	3. 与组织战略建立联系——指出酌情为拟议的项目建立与本组织关键战略(视情况：人力资源战略、信通技术战略等)的实施之间的联系，会有所帮助。
	4. 呈报的清晰性——建议项目名称要有更强的描述性，以加强清晰性，易于理解。
8. 秘书处欢迎与咨监委的建设性对话以及有机会为基建总计划的内容和呈报考虑并采用强化措施，这些将在落实之前与咨监委进行进一步讨论。
9. 还要指出，在经批准的基建总计划项目的实施中，成本效益被认为最为重要，将继续予以关注，以确保项目实施有尽可能大的成本效益。此外，将继续在计划效绩报告的背景中报告组织的成本效率，目标将是确保两年期积累的相关节支以本组织可用储备金增加的形式得到实现。
10. 提议决定段落措词如下。
1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

*为管理、监督和报告基建总计划项目组合的实施建立的治理结构(文件WO/PBC/22/21)；以及*

*与咨监委正在进行的对话和基建总计划呈报方式的加强计划(文件WO/PBC/22/21)。*

[文件完]

1. **优先级A：**由于此类项目对本组织的战略重要性，或是对保持本组织的运作、安保、工作人员健康和/或安全以及资产构成高风险，本类别中的项目要求予以迅即和紧急的落实。

**优先级B：**由于此类项目可能有助于提高效率、解决环境问题和/或带来节约效益，本类别中的项目具有落实的相对重要性。如不予以落实，它们可对安保、健康和/或安全构成中等程度的风险。推迟这些工作可能会导致后期产生更多的费用。

**优先级C：**本类别中的项目包括对安保、健康和/或安全仅具有低风险的项目(在项目未得到落实的情况下)，包括那些可在长期提高成本效益的新技术引进项目。 [↑](#footnote-ref-2)